

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

关于对区人大建议《关于优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企业入园证办理流程的建议》（第20240288号）的办理意见

尊敬的谢涛代表：

《关于优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企业入园证办理流程的建议（第20240288号）》已收悉，感谢您对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您关于调整入园证办理的管理办法的建议对河套合作区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见。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入园证办理的相关要求

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出台，明确提出“支持落马洲河套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和毗邻的深方科创园区建设，共同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福田保税区作为深港合作区先行启动区，在深化深港合作、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方面起着重要战略作用。福田保税区同时也是促进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的试验地，肩负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重任。为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优化保税区科技创新环境，保障高端科研项目产业空间，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意见》《保

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福田保税区企业及项目入区管理暂行办法》：一是鼓励科技企业及项目入区发展，包括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等在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领域项目。二是允许原有的保税业务在区内继续发展。包括保税服务、物流、加工等企业。

二、关于建议“优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企业入园证办理”的回复

前期，我局联合河套合作区事务署、区科工局、福保街道办事处等多个部门，针对福田保税区入区要求及办理程序等，加强与解读，保障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同时福田区政府在河套合作区内特别设立了e站通综合服务中心，开设湾区服务绿色通道，现场办理企业入园申请，并设立专门的咨询窗口或热线，方便企业与园区管理方进行沟通，解答企业在入园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接下来，我局将充分结合您提出的“对于入园证的办理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并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要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完善入园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企业入园证办理的效率和质量，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入驻园区，推动园区的持续发展。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您对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河套合

作区发展的关心。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福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